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7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5:30在杭州中威大厦7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旭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名，代表股份158,7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158,4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1,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7%；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2016年度认真积极、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忠实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为独立董事代表进行了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58,7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158,7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威电子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15.66万元，比上年增长1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5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 2.31%。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 158,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5.5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2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273.10 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14,685.88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2,56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 5,451,248.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58,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8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1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8,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审议，一致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58,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调整，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6.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50.3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56.2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7,997,330元，占注册资本的46.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4,565,070元，占注册资本的53.0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250.3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79,011元 ，占注册资本的 4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723,989元 ，占注册资本的 55.31% 。

本议案于2017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58,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向杭州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向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均为 1 年。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旭刚先生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8,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